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606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6060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「桃園市115語文競賽－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朗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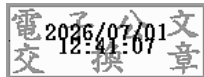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3日桃教終字第11400110861號函(諒達)及基隆市政府115年6月15日基府教終貳字第1150125749號函辦理辦理。
- 二、依據115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，市賽計畫修改重點說明如下：
 - (一)「社會組」修改為「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」，前述大專校院學生係指就讀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不含進修學士班學生、學士後專班學生、研究生)。
 - (二)全國賽參賽名額：社會組(含大專校院學生)原始成績最高者(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者)之前3名，共3位競賽員(競賽員中若無大專校院學生，第3位則由決賽錄取名額中擇優推派具大專校院資格者代表參賽)。



三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lang.twnpo.com>
/) - 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